2023年第一期寿光市港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寿光市港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 明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www.chinabond.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公司、本公司、寿光港投、发行人	指	**寿光市港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总额8亿元的2023年第一期寿光市港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3年第一期寿光市港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3年第一期寿光市港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担保人、中投保	指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兰台律师	指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和信会计师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寿光市政府、市政府	指	寿光市人民政府
寿光市国资局	指	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寿光市港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权代理协议》	指	寿光市港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债权代理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指	寿光市港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监管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指	寿光市港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监管银行签订的《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9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际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亦不能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一定会有活跃的交易。

(三)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难以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过程复杂,因此,在建设过程中也将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如原材料价格上涨、资金价格上升及自然灾害等,项目建设中涉及到的不可抗力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建设及日后的运营。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后续监管风险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寿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监管银行将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行使监督管理权。尽管如此,监管银行根据上述协议所承担的责任不视为其向发行人提供保证和其他形式的担保,本期债券仍不能排除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使用中出现瑕疵或违规的风险。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流动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分别为94,367.12万元、133,617.86万元、195,250.07万元和231,706.7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4.83%、18.13%、19.52%和21.99%。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较低,资产流动性一般,面临一定的资产流动性风险。

2、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140,802.51万元、159,760.90万元、210,765.41万元和210,765.41万元,占当年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2.13%、21.68%、21.07%和20.0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规模较大,若未来当地房地产价格发生变动,公允价值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

3、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28,162.30万元、40,262.00万元、30,765.30万元和45,655.67万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34,201.30万元、46,930.34万元、74,830.90万元和128,899.56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款项将有可能继续增长,存在一定回收风险。

4、有息债务增长较快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分别为115,184.00万元、167,383.82万元、190,008.04万元和196,359.05万元,增长速度较快。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对短期债务的偿付保障能力较弱,面临一定短期偿债压力,公司总体债务规模逐渐增加,随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进一步开发,公司未来债务规模有进一步增加的趋势,公司面临一定的债务偿还压力。

5、资产受限风险

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并表范围内受限资产规模为313,977.2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9.80%。若公司贷款无法按时还本付息,上述资产进入执行程序后,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的影响。

6、资产减值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49,020.26万元、158,187.51万元、192,276.34万元和188,613.00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23.42%、21.46%、19.23%和17.90%;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15,776.44万元、209,797.98万元、347,357.22万元和342,494.30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33.91%、28.47%、34.73%和32.51%。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额较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如未来行业景气度下降,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利用不足导致资产收入达不到预期水平,将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资产减值风险,进而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7、资产收益率较小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636,287.57万元、737,007.10万元、1,000,101.79万元和1,053,476.1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687.31万元、9,110.16万元、9,249.16万元和2,378.49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68%、1.93%、1.56%和0.45%。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较低,盈利能力一般。

8、补贴收入占比较大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从政府获得的补贴收入分别为1.00亿元、1.70亿元和1.35亿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0.16%、193.14%、130.13%,发行人对政府补贴存在较大的依赖性。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贴主要为供暖补贴、污水及污泥处理补贴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补贴。发行人拥有供暖、污水处理以及污泥处理特许经营权,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优势,上述业务具备一定的公益属性,政府给予发行人大力支持,补贴收入可持续性较强。但不排除未来政府补贴政策调整或补贴方式发生变化,故未来发行人从政府所获得的补贴收入具有不确定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偿付能力。

9、通过划拨取得的无形资产被收回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15,776.44万元、209,797.98万元、347,357.22万元和342,494.30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33.91%、28.47%、34.73%和32.51%。其中,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通过划拨取得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343,883.60万元,占发行人无形资产总价值99.00%。因政府规划调整,发行人持有的上述通过划拨取得的无形资产存在被收回的风险。

10、报告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累计为负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寿光市重要的基础设施投融资主体之一,承担着产业园区建设、开发、运营以及部分基础设施建设任务,部分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资金投入量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6,830.23万元、4,981.11万元、-3,276.16万元和1,668.41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累计为负。随着发行人在建和拟建项目的持续投入以及自身到期债务的陆续偿付,发行人仍具有较大的资金需求,若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为负,将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及运营收益水平与经济周期有着比较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城市基础设施的使用需求可能同时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土地市场行情以及发行人所在地区经济发展趋势的不确定性也会对项目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2、多元化经营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经营范围涉及基础设施建设、供暖、租赁及商品生产与销售等行业,虽然多元化扩张业务有利于优化发行人业务结构和进一步拓展未来发展潜力,但多元化业务发展也同时面临多种产业、多个市场、各部门和子公司众多、协调成本增加的问题。发行人虽然制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但是多元化经营对发行人在投资风险控制、财务管理、人员安排等各方面都有不同的要求,也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3、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承担寿光市内的基础设施建设、供暖与管网配套等项目,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的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会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影响项目进展。此外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发行人资金平衡的运营能力。

4、发行人运营风险

发行人是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资设立的法人独资公司,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供暖、租赁及商品生产与销售等业务。如果发行人市场信誉下降、资金筹措能力不足、管理能力不足或管理出现重大失误,将影响发行人持续融资能力及运营效益,进而影响本期债券偿付。

5、合同履约风险

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发行人需要签订多种合同,只有这些合同按时履行才能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与此同时,建筑工程生产过程中还存在很多不确定因素,比如设计变更、自然气候变化、资金不到位等,这些因素会为合同能否如约履行带来不确定性。发行人对这种不确定性若不能及时控制或者控制不当,则可能会面临履约风险。

6、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决策机制及内外部融资渠道受到影响,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对下属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23家,业务涵盖多个领域,这使得发行人能在统一协调下发挥整体优势。发行人下属公司经营范围较广,发行人对下属公司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2、安全生产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业务范围涉及基础设施建设、供暖、商品生产销售等业务,均涉及到安全生产问题,对安全生产的要求更高。其中溴系列产品面临一定安全生产风险,是公司商品生产销售业务的主要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若因安全管理制度不全面或执行不到位等因素引发安全生产事故,将对企业商品销售业务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虽然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进行生产、建设及检查监督,但是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甚至是台风、地震等自然因素。一旦发生安全生产的突发事故,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承担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由发行人筹集项目建设所需资金,该类项目具有投入资金量大、投资建设周期长、成本回收慢的特点。随着寿光市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发行人未来几年投资规模将不断扩大,融资规模也将进一步上升,从而增加了公司投融资管理难度和风险。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现阶段均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物价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2、政府支持政策风险

发行人作为寿光市重要的产业园区投资运营主体,同时承担着寿光市部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供暖任务。为做大做强发行人规模和实力,加快城市建设步伐,当地政府在资产注入和财政补贴等方面给与发行人大力支持,该部分收入对政府依赖程度较高。若地方政府财政收入出现波动,政府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信贷政策变动风险

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的资金量大、周期长,发行人无法全部以自有资金进行开发,需要银行信贷支持。银行能否提供贷款支持受国家信贷政策、银行内部信贷政策等制约,发行人有可能面临筹资风险。

4、土地政策风险

土地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的经营会产生较大影响。国家对土地的政策调控包括土地供应方式、土地供应总量和结构、土地审批权限、土地使用成本等。目前,寿光市土地出让政策较为稳定,如果相关土地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造成一定波动。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债券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3)60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2022年6月28日,发行人股东同意公司申请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并出具了《关于同意寿光市港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发行8亿元企业债券的决定》。

2022年6月23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发行8亿元企业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人:寿光市港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23年第一期寿光市港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3寿光港投01")。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债券。

5、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面值及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8、发行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11、簿记建档日:【2023】年【3】月【31】日。

12、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23】年【4】月【3】日。

13、起息日:自【2023】年【4】月【4】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4】月【4】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4、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23】年【4】月【4】日。

15、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3】年【4】月【4】日起至【2030】年【4】月【3】日止。

16、付息日:【2024】年至【2030】年每年的【4】月【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7、兑付日:【2026】年至【2030】年每年的【4】月【4】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8、兑付价格: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按每百元本金值的20%兑付。

19、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2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1、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22、承销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信用评级: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2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5、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寿光支行。

26、偿债资金监管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27、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28、上市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尽快实现本期债券在相关债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流通。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记载。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债券管理人公告的《2023年第一期寿光市港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向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索取。认购方式如下:境内法人凭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认购方式如下:认购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需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四、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为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认购人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1、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承继无异议;

2、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3、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4、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同意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代表本期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同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寿光支行与发行人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同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与发行人签订《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偿债资金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六、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2024】年至【2030】年每年的【4】月【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2、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至【2030】年每年的【4】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三章　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8亿元,其中5.1亿元用于寿光市特色蔬菜种苗培育基地,2.9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占募集资金的比例
寿光市特色蔬菜种苗培育基地	7.40	5.10	68.92	63.75
补充营运资金	-	2.90	-	36.25
合计	**-**	**8.00**	**-**	**100.00**

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用途;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置土地。本公司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中,用于募投项目的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70%。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发行人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通过加强资金使用规划,引入多方的监督管理,达到专款专用,确保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承诺的用途安排使用。

(一)公司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监管协议,资金的使用、调拨接受监管银行的监督。

(二)成立专项资金管理小组,并制定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统一由管理小组管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按照制度使用资金,定期汇总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并向相关部门披露。

(三)专项资金管理小组同时接受内部风险控制部门和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的监督。

三、发行人相关承诺

为进一步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足额及时偿付,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的收入将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以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按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并在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用于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占比符合企业债券管理的相关要求。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寿光市港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金海北路3696号　法定代表人:郎继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25,000万元
设立日期:2015年12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3MA3C4GN21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苗斌　联系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金海北路3696号
联系电话:0536-5212064　传真:0536-5212064
邮编:262700　所属行业:E.建筑业

经营范围:以企业自有资金对盐田、风电、光电、文化产业、旅游、水利、城乡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建设项目总承包;土地开发服务;港口工程施工;仓储代理服务;与上述业务相关项目的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1,000,101.79万元,负债合计为299,593.7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700,508.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9.96%。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2,591.77万元、44,373.57万元及55,777.85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7,684.64万元、8,801.99万元及9,011.6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687.31万元、9,110.16万元及9,249.16万元;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8,682.21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1,053,476.13万元,负债合计为350,589.6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702,886.4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3.28%。2022年1-9月,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43,017.20万元,净利润为2,378.49万元。

二、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的设立

公司系经寿光市人民政府于2015年12月8日作出的《寿光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寿光市惠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寿政函〔2015〕151号)批准,由寿光市金财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金财")联合山东寿光健元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路交通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登记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由股东寿光金财联合山东寿光健元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路交通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寿光金财联合山东寿光健元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路交通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48%、26%及26%的股权,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寿光市金财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货币	4,800万元	48%
山东寿光健元春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600万元	26%
山东金路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2,600万元	26%

(二)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

1、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6年2月25日,发行人股东作出决议,决定将寿光金财认缴出资额为4,800万元,持股为48%的股权,依法以0万元的价格一次性转让给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金鑫");将发行人股东山东金路交通实业有限公司所持认缴出资额为1,800万元,持股比例为18%的股权,依法以0万元的价格一次性转让给寿光金鑫;将发行人股东山东寿光健元春有限公司所持认缴出资额为1,800万元,持股比例为18%的股权,依法以0万元的价格一次性转让给寿光金鑫;重新备案公司章程;2016年4月7日,发行人股东寿光金鑫实缴注册资本100万元;2016年5月4日,发行人股东寿光金鑫实缴注册资本1,250万元,同日寿光金鑫累计实缴注册资本1,350万元。

更后发行人股东的姓名、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8,400万元	1,350万元	84%
山东金路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800万元	0万元	8%
山东寿光健元春有限公司	货币	800万元	0万元	8%

2、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6年5月30日,发行人股东作出决议,决定将山东金路交通实业有限公司所持认缴出资额为800万元,持股比例为8%的股权,依法以0万元的价格一次性转让给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发行人股东山东寿光健元春有限公司所持认缴出资额为800万元,持股比例为8%的股权,依法以0万元的价格一次性转让给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寿光金鑫为发行人唯一股东;同日,发行人重新备案公司章程。

2016年6月3日,发行人股东寿光金鑫实缴注册资本3,400万元;2016年6月28日,发行人股东寿光金鑫实缴注册资本5,250万元,同日,发行人股东寿光金鑫累计实缴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

2016年8月3日,发行人股东作出决议,决定变更公司名称,由"寿光市惠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寿光市港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变更发行人的经营项目为:以企业自有资金对盐田、风电、光电、文化产业、旅游、水利、城乡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建设项目总承包;土地开发服务;港口工程施工;仓储代理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项目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日,发行人重新备案公司章程。

4、变更董事长、董事、监事和经理

2017年3月12日,发行人股东决定委派郎继荣、王颖坤、王晨光、马纯利、锡洪群为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委派李炳林、张敏、刘超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苗斌、齐振川组成监事会;免去王颖坤的执行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免去王颖坤的经理职务。同日,发行人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修改了其中关于董事、监事、经理的内容,旧章程废止。2017年3月12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定,选举郎继荣为公司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选举李炳林为监事会主席。

5、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

2017年9月4日,发行人股东做作出决议,决定变更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以企业自有资金对盐田、风电、光电、文化产业、旅游、水利、城乡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建设项目总承包;土地开发服务;港口工程施工;仓储代理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项目的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变更公司住所为:寿光市公园北街南95号;同日,发行人重新备案公司章程。

6、第三次股权变更;变更董事

2018年3月16日,寿光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划转寿光市港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寿财字〔2018〕13号),决定将寿光金鑫持有的发行人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寿光市国资办。

2018年4月19日,发行人股东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股东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实缴出资额为1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寿光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寿光市国资办")寿光市国资办委派郎继荣、王颖坤、马纯利、锡洪群继续担任非职工董事、同时免去王晨光原董事职位,指定郎继荣担任董事长,同时担任法定代表人;寿光市国资办委派李炳林继续担任公司非职工监事,重新委派王新洪、王健林担任公司非职工监事,同时免除张敏、刘超原监事职务,指定李炳林担任监事会主席;2018年4月19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同意选举马颖担任职工监事;同日,发行人重新备案公司章程。

7、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12月29日,发行人股东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到50,000万元,与2025年12月8日前缴齐;同日,发行人重新备案公司章程。

2019年7月28日,发行人股东寿光国资办实缴注册资本3,000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13,000万元。

8、公司股东变更名称

2019年1月21日,中共寿光市委文件颁布《中共寿光市委寿光市人民政府关于寿光市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寿发〔2019〕3号),将公司名称由"寿光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变更为"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同日,发行人重新备案公司章程。

9、第二次变更公司住所

2020年5月14日,发行人股东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住所由"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公园北街南95号"变更为"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金海北路3696号";同日,发行人重新备案公司章程。

10、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9月8日,发行人股东寿光国资局实缴注册资本2,000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15,000万元;

2020年9月17日,发行人股东寿光国资局实缴注册资本2,000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17,000万元;

2020年9月23日,发行人股东寿光国资局实缴注册资本2,000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19,000万元;

2020年10月16日,发行人股东寿光国资局实缴注册资本2,000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21,000万元;

2020年10月23日,发行人股东寿光国资局实缴注册资本2,000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23,000万元;

2020年11月14日,发行人股东寿光国资局实缴注册资本2,000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25,000万元;

11、变更董事、监事

2020年12月25日,发行人股东决定免去马纯利、锡洪群非职工董事职务;同意由非职工董事郎继荣、王颖坤和职工董事马纯利、锡洪群、马颖、王健林、苗斌组成董事会;免去苗斌、王健林监事职务;同意由非职工监事李炳林与职工监事齐振川、王新洪、李秀梅、张静组成监事会。同日,发行人重新备案公司章程。

(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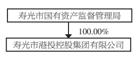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是由寿光市金财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金财")联合山东寿光健元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路交通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过两次股权变更,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唯一股东。2018年3月16日,寿光市财政局出文件《关于无偿划转寿光市港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寿财国资〔2018〕13号),将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无偿划转给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2019年12月18日,中共寿光市委文件颁布《中共寿光市委寿光市人民政府关于寿光市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寿发〔2019〕3号),将公司名称由"寿光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变更为"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截至2022年9月末,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共有23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寿光市港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09-11	20,000.00	100.00
2	寿光市民晟热电有限公司	2017-01-24	20,000.00	100.00
3	寿光市港投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04-10	16,000.00	100.00
4	山东同盛塑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1-04-30	10,050.00	100.00
5	寿光市华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18-09-13	7,000.00	100.00
6	寿光市鼎恒经贸有限公司	2018-09-12	7,000.00	100.00
7	寿光港投产业园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9-01-23	5,000.00	100.00
8	寿光市慧通塑业有限公司	2012-08-17	10,000.00	100.00
9	寿光市双创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8-05-02	200.00	100.00
10	寿光市双创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9-06-27	1,000.00	51.00
11	山东港投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6-04-14	3,000.00	100.00
12	寿光市港盛建材有限公司	2016-04-13	2,500.00	100.00
13	寿光市港投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17-05-19	2,000.00	100.00
14	寿光市诚信盐业有限公司	2004-2-18	1,050.00	51.00
15	寿光市港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6-04-14	1,650.00	100.00
16	寿光市禹泽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07-11	1,000.00	100.00
17	寿光市港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6-04-12	800.00	100.00
18	寿光市亚特尔电器有限公司	2006-05-15	800.00	100.00
19	寿光市蓝天水务有限公司	2014-03-06	500.00	100.00
20	山东引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10-23	300.00	100.00
21	山东港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6-04-13	300.00	100.00
22	寿光市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04-21	4,000.00	90.00
23	寿光港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5-07-24	50,000.00	80.00

(二)其他权益投资明细情况

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额	出资比例
青岛正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00.00	30.00
寿光市巨淀湖浩瀚游乐园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0	20.00
寿光市巨淀湖浩洋游乐园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0	20.00
寿光市中交港投港口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	10.00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规范化法人治理结构体系,形成集中控制、分级管理、责权分明的管理机制。

1、公司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的权利包括: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聘任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选举和更换监事,决定监事的报酬事项;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8)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对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作出决议;10)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11)修改公司章程。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7人,其中非职工代表董事2人,职工代表董事5人。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委派,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股东指定。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会议,并向股东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总经理)(以下简称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1)决定公司银行融资及对外担保事宜。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党总支委员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总支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并应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3、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成员为5名,其中非职工代表1名,由股东委派产生,职工代表4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使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议;5)向股东会议提出提案;6)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7)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股东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并应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党总支委员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总支委员会的意见。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二)发行人的组织架构

公司在组织结构设置方面,以高效、精简为原则,根据自身定位、业务特点及业务需要设置了办公室、党群办、财务部、审计部、工程部、金融事业部、资本运营部、人力资源部、"双招双引"服务中心、预算评审部、招标部、应急管理办公室、资产管理部等13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在业务开展中既保持相互独立又保持顺畅协作。具体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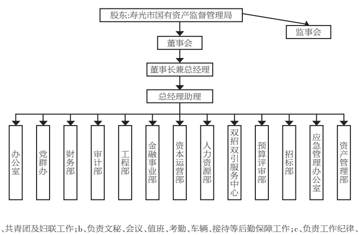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各部门主要职能:

(1)办公室

a、负责党风廉政建设、纪检、工会、共青团及妇联工作;b、负责文稿、会议、值班、考勤、车辆、接待等后勤保障工作;c、负责工作纪律、车辆使用、办公卫生、固定资产等内务管理检查工作;d、负责文稿、印章、档案、保密等工作;e、负责企业文化建设和宣传等工作;f、负责资产管理工作;g、负责市政府年度综合绩效考核工作。

(2)党建办

a、负责公司党建工作;b、负责制定公司党务工作制度和党建工作计划,起草党委有关文件;c、负责公司下属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检查及开展工作情况;d、负责公司党员的管理工作。

(3)财务部

a、负责财务结算、财务报表、纳税、统计等工作;b、负责资金管理、理财、资金调配等工作;c、负责各子公司财务管理等工作;d、负责各子公司及相关部室经济指标考核工作;e、参与项目前期策划、融资工作。

(4)审计部

a、负责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编制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b、参与公司及所属单位年度财务决算的审计工作;c、对公司本级和所属子公司、分支机构实施审计监督;d、负责对工程项目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责任成本预算控制和财务收支等进行审计监督。

(5)工程部

a、负责各项目管理人员的组织调配、合同管理、工程款拨付工作;b、负责公司所有工程的建设管理和进场材料验收工作,抓好工程的进度、质量、合同管理、安全工作;c、负责工程建设相关环节的维稳、信访工作;d、负责施工图设计优化、审查、答疑、技术交底会审工作,参与招标清单、工程技术单和变更单会审工作;e、督促指导子公司的工程管理工作;f、负责消防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工作;g、负责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h、负责项目建设进度、质量、合同管理、安全的督查评比。

(6)金融事业部

a、对接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拓展融资通道;b、负责抓好项目包装及融资;c、负责公司资金的安全管理工作。

(7)资本运营部

a、负责抓好项目包装及融资;b、负责发债融资;c、负责上市融资的准备研究;d、负责公司资金的安全管理工作。

(8)人力资源部

a、负责劳资人事管理、职业化管理工作;b、负责公司部室、子公司岗位设置及工作职责、岗位说明书、劳动合同管理、保险工作;c、负责干部职工学习教育培训工作;d、负责招聘、选拔、聘用以及员工任免、奖惩、晋升、辞退、调动等工作。

(9)"双招双引"服务中心

a、负责寿光市的招商引资工作;b、负责招商引资的前期对接;c、负责招商政策的传导及协助招商单位政策申请;d、负责招商单位的落户等服务。

(10)预算评审部

a、负责项目的造价控制、投资预算编制、审核拨款工作;b、负责工程内部决算工作;c、参与合同会审签订工作;d、负责组织工程技术单和变更单会审工作,参与施工图设计优化、审查、答疑、技术交底、招标清单会审工作;e、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11)招标部

a、负责工程招投标工作,负责合同签订、合同解释工作;b、负责采购各种工程用材,建立主材信息库,及时掌握价格信息;c、负责公司合作伙伴信息库的建立、完善和管理工作;d、负责组织招标清单会审工作,参与施工图设计优化、审查、答疑、技术交底、工程技术单和变更单会审工作;e、参与进场材料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f、负责所有工程项目和子公司合同把关审核工作。

(12)应急管理办公室

a、负责公司应急管理日常工作;b、负责公司应急救援管理体系、应急救援指挥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并监督落实;c、负责公司应急管理质量标准化建设工作;d、负责制定公司安全事故应急预案;e、做好应急值守工作。

(13)资产管理部

a、负责拟定资产经营方式及管理办法,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经营责任制的实施工作;b、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下达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计划;c、参与公司产权转让、对外投资、资产重组、资产租赁或承包经营等资产经营的研究和筹划;d、配合公司相关部门做好公司房屋建筑物、土地等产权变更与登记工作,办理相关产权证书;e、与公司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公司固定资产和其他财产物资的清产核资工作,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f、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租赁、转移、拍卖、报损、报废的技术鉴定和评估工作,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三)公司内控制度

公司在决策审批、财务审批、融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对外投资、招投标、担保、会计核算等方面建立了严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持续、有效地监督和评价公司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改进管理,确保公司目标的实现。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预算评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招标采购管理制度》、《工程管理制度》等,规范公司的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工程管理、采购管理等。具体如下:

1、预算评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预算管理办法,合理确定工程造价,有效提高预算编制和审核质量,维护预算工作正常秩序,健全和完善各项工作制度,规范部室具体工作,切实起到发挥部室职能、有效完成成本控制与管理的目的,公司制定了《寿光市港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预算评审管理制度》,在施工前预算控制、施工阶段预算控制、工程款拨付管理、档案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2、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工作,发挥财务在公司经营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主管部门文件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发行人制订了专门的《寿光市港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日常工作,在财务人员职责分工中将融资、会计核算、资金管理等职责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3、资金管理办法

为严格资金管理,有效控制财务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寿光市港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资金计划、资金筹集、资金使用及资金监督等各环节进行了规范。

4、招标采购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招标活动,提高招标效率,保证招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维护公司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寿光市港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分类、采购流程、职责划分、合同管理及档案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5、工程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工程管理部管理,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公司的计划,公司制定了《寿光市港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制度》,从现场工程管理、日常工作管理、监理单位管理、安全文明管理、施工图纸会审、进场材料验收、工程进度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6、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实现高度运用人力,提高经营绩效的目的,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制定了《寿光市港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手册》。该制度明确了人事管理权限及人事管理程序,明晰了公司各级员工职责和权力。同时,根据《员工考核实施细则》,各级主管人员对其直属员工,负有平时工作成绩考核之责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助理之考核由董事长评核。主管及以上人员的考核,由其直属主管层转总经理核定,其余人员均由各部门层转部长核定。

7、关联交易管理方面

发行人关联交易应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确保做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充分论证此项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发行人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应及时采取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8、子公司管控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和对公司的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规范公司投资行为、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参、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明确重大事项必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文件报送至财务部。要求控股子公司及时向发行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要求控股子公司定期向发行人提供财务报告和管理报告;要求控股子公司及时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发行人在《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独立自主的开展经营活动,具有独立健全的业务运营体系及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可以完全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2、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的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在资产所有权方面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出资人或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经营活动,未受到其它任何限制。

3、人员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公司有权依法自行录用和辞退职工,不存在出资人或第三人违反《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定干预发行人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5、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组织结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主要职务	任职时间	是否公务员兼职	是否有海外居住权
1	郎继荣	男	45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7年3月至今	否	否
2	王颖坤	男	38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7年3月至今	否	否
3	马纯利	男	47	董事	2017年3月至今	否	否
4	锡洪群	男	46	董事	2017年3月至今	否	否
5	马颖	男	41	董事	2018年4月至今	否	否
6	王健林	男	35	董事	2020年12月至今	否	否
7	苗斌	男	31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2020年12月至今	否	否
8	李炳林	男	57	监事会主席	2017年3月至今	否	否
9	王新洪	女	34	监事	2018年4月至今	否	否
10	齐振川	男	44	监事	2017年3月至今	否	否
11	张静	女	32	监事	2020年12月至今	否	否
12	李秀梅	女	32	监事	2020年12月至今	否	否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简历

(1)郎继荣,男,1977年9月出生,毕业于山东工程学院,中共党员,硕士,文秘与工管专业。于2002年至2002年在寿光日报社工作;2002年至2011年在寿光市财政局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工作;2011年至2013年在寿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工作;2013年至2016年在寿光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管理中心工作;现任寿光市港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王颖坤,男,1984年11月出生,毕业于烟台大学,中共党员,本科,工商管理专业。于2008年至2016年12月在寿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寿光市港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3)马纯利,男,1975年12月出生,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中共党员,本科,会计师、建筑师。于1995年至2013年在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工作;2013年至2016年在寿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寿光市港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4)锡洪群,男,1976年10月出生,毕业于兰州大学,本科,建筑工程技术专业。于2013年至2015年在寿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寿光市港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5)马颖,男,1981年8月出生,毕业于山东轻工业大学,中共党员,本科,高级电工、高级架子工。于2000年至2003年在上海武警部队服役;2003年至2010年在寿光市城管执法局工作;2010年至2016年在寿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寿光市港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6)苗斌,男,1991年2月出生,毕业于青岛滨海学院,本科,会计师、审计师。2014年3月至2016年1月寿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寿光市港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7)王健林,男,1987年7月出生,毕业于山东交通职业学院,中共党员,本科,助理工程师。2012年至2016年在山东银泉集团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寿光市港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历

(1)李炳林,男,1965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1988年1月至1999年1月,任化龙镇党委政府工作,历任干事、助理、科员;1999年1月至2001年3月,任原卧龙乡党委委员、武装部长;2001年3月至2004年1月,任上口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2004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羊口镇党委政府工作,历任副镇长、纪委书记、人大副主席(正科级);2011年12月至2017年1月,任寿光市盐务局副局长(正科级),现任寿光市港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王新洪,女,1988年8月出生,毕业于山东大学,中共党员,本科,工商企业管理。2010年10月至2013年11月,在晨鸣集团工作;2013年11月至2016年1月,在寿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寿光市港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3)齐振川,男,1978年6月出生,毕业于山东大学网络教育学院,中共党员,本科,文秘专业。1997年12月至2002年12月,服役于南湖航队快艇第二十六支队;2003年12月至2012年10月,在巨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工作;2012年10月至2015年12月,在寿光市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12月至2016年8月,在寿光金鑫控股蓝天水务公司工作;现任寿光市港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4)张静,女,1990年7月出生,毕业于山东大学,本科,销售管理专业。2013年8月至2016年10月,在浩信国际永拓(山东)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16年10月至2017年4月,在寿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寿光市港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5)李秀梅,女,1990年4月出生,毕业于山东师范大学,本科,财务管理专业。2014年7月至2016年4月,在寿光君鸿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现任寿光市港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郎继荣,总经理,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2)王颖坤,副总经理,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3)苗斌,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有7名,监事会成员5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0名。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下属公司)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关联关系	是否领薪
马纯利	寿光市中交港投港口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参股公司	否
王颖坤	寿光市中交港投港口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参股公司	否
王新洪	寿光市众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经理	同一控制	否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取酬的情况,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

(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商品生产销售收入、供暖收入和租赁收入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1,984.23万元、43,611.76万元、54,174.39万元和42,447.09万元,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总体情况良好,呈现稳步增长态势,主要是商品生产销售收入和租赁收入增长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	12,700.32	29.92	22,203.80	40.99	24,486.83	56.15	25,717.21	61.25
商品生产销售	20,162.93	47.50	19,190.81	35.42	14,320.35	32.84	15,684.29	37.36
租赁	8,647.95	20.37	11,902.25	21.97	3,606.55	8.27		
供暖	415.19	0.98	740.05	1.37	1,088.32	2.50	532.99	1.27
其他	520.71	1.23	137.48	0.25	109.71	0.25	49.74	0.12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42,447.09	100.00	54,174.39	100.00	43,611.76	100.00	41,984.23	10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	11,536.13	30.97	20,161.93	43.99	20,987.07	50.85	21,406.22	58.60
商品生产销售	19,132.68	51.36	17,295.07	37.74	13,122.89	31.80	14,422.67	39.48
租赁	5,045.64	13.54	6,699.98	14.62	5,911.02	14.32		
供暖	879.45	2.36	1,615.25	3.52	1,241.88	3.01	699.09	1.91
其他	659.79	1.77	57.60	0.13	8.77	0.02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37,253.69	100.00	45,829.83	100.00	41,271.63	100.00	36,527.98	10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	1,164.19	22.42	2,041.87	24.47	3,499.76	149.55	4,310.99	79.01
商品生产销售	1,030.24	19.84	1,895.74	22.72	1,197.46	51.17	1,261.62	23.12
租赁	3,602.31	69.36	5,202.27	62.34	-2,304.47	-98.48	0.00	0.00
供暖	-464.25	-8.94	-875.20	-10.49	-153.56	-6.56	-166.10	-3.04
其他	-139.08	-2.68	79.88	0.96	100.94	4.31	49.74	0.91
主营业务毛利小计	5,193.40	100.00	8,344.56	100.00	2,340.13	100.00	5,456.25	10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类别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基础设施建设	9.17	9.20	14.29	16.76
商品生产销售	5.11	9.88	8.36	8.04
租赁	41.66	43.71	-63.90	–
供暖	-111.82	-118.26	-14.11	-31.16
其他	-26.71	58.10	92.01	100.00
综合毛利率	12.24	15.40	5.37	13.00

第五章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节中信息主要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发行人2019-2021年度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经审计财务报告,发行人2022年1-9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投资者可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披露的查阅地点查阅。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指标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情况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情况

1、2019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19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增加3家子公司,减少0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寿光港投产业园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2	寿光港投能源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3	寿光港投绿色环保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2、2020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20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增加1家子公司,减少0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山东引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3、2021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21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增加0家子公司,减少5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合并报表范围减少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减少原因
1	寿光市众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划出
2	寿光市世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注销
3	寿光市港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注销
4	寿光港投绿色环保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注销
5	寿光港投能源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注销

4、2022年1-9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22年1-9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增加0家子公司,减少1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9月年合并报表范围减少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减少原因
1	寿光市港汇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注销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末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资产合计	1,053,476.13	1,000,101.79	737,007.10	636,287.57
其中:流动资产	231,706.77	195,250.07	133,617.86	94,367.12
负债合计	350,589.63	299,593.79	251,381.90	178,432.56
其中:流动负债	201,912.93	143,516.89	120,234.41	70,970.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2,886.49	700,508.00	485,527.77	457,753.57
营业总收入	43,017.20	55,777.85	44,373.57	42,591.77
营业利润	2,988.70	9,554.94	8,755.34	7,686.72
净利润	2,378.49	9,249.16	9,110.16	7,68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43,438.92	93,277.91	94,685.53	35,67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0.62	-778.27	1,970.00	-32,231.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2.21	-31,655.96	-45,767.96	-9,913.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	29,158.07	48,779.07	35,314.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8.41	-3,276.16	4,981.11	-6,830.2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9月/末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1.15	1.36	1.11	1.33
速动比率(倍)	0.94	1.07	0.93	1.08
资产负债率(%)	33.28	29.96	34.11	28.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0	1.57	1.30	1.51
存货周转率(次)	1.19	1.45	2.09	2.0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6	0.06	0.06	0.07
营业毛利率(%)	12.10	16.67	6.17	13.94
净资产收益率(%)	0.45	1.56	1.93	1.68
总资产收益率(%)	0.31	1.06	1.33	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2,987.06	9,792.50	9,063.51	7,689.39
EBITDA(万元)	14,412.20	27,699.60	21,470.90	14,395.36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2.72	3.19	3.01	1.82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0	0.15	0.13	0.1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5	1.83	1.52	1.0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2.53	0.91	1.28	-3.0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19年期初应收账款余额使用2019年期末余额数据)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19年期初存货余额使用2019年期末余额数据)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资产平均余额(2019年期初总资产余额使用2019年期末余额数据)

7、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2019年期初所有者权益余额使用2019年期末余额数据)

9、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100%(2019年期初总资产余额使用2019年期末余额数据)

10、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12、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3、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14、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15、最近一期指标已做年化处理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以及2022年9月末,发行人的总资产分别为636,287.57万元、737,007.10万元、1,000,101.79万元和1,053,476.13万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457,753.57万元、485,527.77万元、700,508.00万元和702,886.49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8.04%、34.11%、29.96%和33.28%。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2,591.77万元、44,373.57万元、55,777.85万元和43,017.20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7,684.64万元、8,801.99万元、9,011.60万元和2,380.1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687.31万元、9,110.16万元、9,249.16万元和2,378.49万元;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8,682.21万元。

第六章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信用评级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信用评级情况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主体评级	评级展望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14	AA	稳定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16	AA	稳定

二、发行人本次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中证鹏元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中证鹏元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级别的涵义为债务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

(一)评级观点

中证鹏元评定寿光市港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本次拟发行8.00亿元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上述等级的评定是考虑到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是寿光市港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是寿光市重要的产业园区投资运营主体,近年在资产划注入、财政补贴方面持续获得当地政府的较大支持,公司项目储备充足,业务呈多元化发展且持续性较好,此外,寿光市经济实力较好,亦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第三方保证担保有助于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偿还;同时中证鹏元也关注到,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弱,且部分重要资产的盈利能力一般,债务增长较快且债务期限结构不佳,集中兑付压力较大,未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较大,可能推高公司负债水平,同时溴系列产品面临一定安全生产风险,对外担保规模较大,亦给公司带来较大的或有负债风险。

(二)优势

1、寿光市经济实力较好,交通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寿光市为全国百强县,GDP规模在潍坊下辖区县中位居前列,财政实力相对较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近年稳居潍坊市下辖区县第一,2022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002.1亿元,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8.28亿元;交通方面,寿光市地处济南、青岛两大城市之间,已建成高速、铁路、港口结合的交通网络体系,民航机场计划建设中,交通基础设施较为完善。

2、项目储备充足,业务呈多元化发展且持续性较好。公司是寿光市重要的产业园区投资运营主体,同时建设运营寿光市部分基础设施及公益性业务,在建及拟建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规模较大,代建项目与寿光市政府等委托方签订协议,自营项目投运后将丰富公司的收入来源,公司销售产品涵盖种类丰富,近年销售收入整体保持增长态势,此外租赁和供暖业务对公司收入形成补充。

3、公司在资产划注入、财政补贴方面持续获得当地政府的较大支持。资产注入方面,近年寿光市国资局、寿光市海洋与渔业局等政府部门以海域使用权、划拨股权和资产等方式向公司注入资产合计58.30亿元,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财政补贴方面,2019-2021年公司分别收到财政补贴1.00亿元、1.70亿元和1.35亿元,计入其他收益,提升了公司的利润水平。

4、第三方保证担保有助于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偿还。经中证鹏元评定,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其为本期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偿还。

(三)关注

1、资产流动性较弱,且账面价值较大的海域使用权和供热管网资产盈利能力一般。公司资产以蔬菜大棚、供热管网、海域使用权等非流动资产为主,海域使用权中包括划拨所得的公共用海海域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和供热管网资产的账面价值较大但盈利能力一般,海域使用权2021年仅实现收入899.08万元,供暖业务盈利性较差,主要依赖政府补贴。此外公司的受限资产规模较大,2022年9月末受限资产规模合计为31.40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29.81%。

2、债务增长较快,未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较大,可能推高公司负债水平。2019-2022年9月末,公司总债务由12.33亿元大幅增长至20.29亿元,2022年9月末公司主要在建及拟建项目尚需投资52.17亿元,考虑到公司近年经营活动现金流表现较弱,且代建项目的回款有所滞后,后续资金需求较大,可能进一步推高公司的负债水平。

3、债务期限结构不佳,集中兑付压力较大。近年公司短期债务的占比总体呈现上升态势,2022年9月末短期债务占比达到45.05%,现金短期债务比降至较低水平,公司面临较大集中兑付压力,同时也加大了资金滚续压力,对资金筹措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4、面临较大的或有负债风险。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7.65亿元,其中对民营企业担保余额合计0.15亿元,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担保余额合计3.50亿元;公司对外担保规模较大,部分被担保方存在被执行记录,同时对外担保均未设置反担保措施。

5、溴系列产品面临一定安全生产风险。溴系列产品是公司商品销售业务的主要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若因安全管理制度不全面或执行不到位等因素引发安全生产事故,将对溴产品生产销售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中证鹏元跟踪评级制度,中证鹏元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中证鹏元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主体须向中证鹏元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中证鹏元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中证鹏元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中证鹏元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中证鹏元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中证鹏元将及时在中证鹏元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

第七章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8亿元。本期债券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发行人不能全额兑付债券本息时,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保责任,将本期债券当期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以确保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本息能够完全偿付。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和业务情况

注册名称: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注册资本:4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539XR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北京金玉大厦写字楼9层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及投资相关的策划、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人员培训;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和产品销售;仓储服务;组织、主办会议及交流活动;上述范围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投保是国内首家全国性专业担保机构。中投保的主要业务为担保业务,包括融资性担保、金融担保和履约类担保等。除担保主业外,中投保亦开展部分投资业务。投资业务采取谨慎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管理,为担保主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和保障。盈利模式方面,就融资性担保业务而言,其收入来源主要是担保客户获得融资后向担保客户收取的担保费。就履约类担保业务而言,中投保通过节省被担保人的保证金占用成本来获取担保费。就金融担保业务而言,中投保通过运用自身高等级信用评级及雄厚的资本实力为客户提供增信服务,收取增信费。就投资业务而言,中投保主要以投保结合模式,按照担保业务理念和严格流程承做项目,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项目综合收益率。

二、担保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2021年末,中投保的控股股东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亿股)	持股比例(%)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2	48.93
中信资本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5.01	11.14
建银国际金鼎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4.97	11.05
鼎晖嘉德(中国)有限公司	4.50	10.00
新政泰达投资有限公司	3.43	7.62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90	4.23
孙晨	0.45	1.00
宁波华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0	0.89
上海义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9	0.87
曾慧芳	0.27	0.60

三、担保人财务情况

(一)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末/度
总资产	2,625,634.99
负债合计	1,512,151.46
净资产	1,113,483.53
营业总收入	238,087.96
净利润	80,747.07

四、担保人信用状况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12月4日,注册资本45亿元。中投保前身为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成立于1993年12月,1998年4月变更为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挂靠财政部,业务属于中国人民银行管理、协调、监督与稽核,注册资本5亿元,股东分别为财政部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2000年9月,注册资本增至6.645亿元;2006年9月更名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2006年11月,注册资本增加至30亿元、股东变更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2010年9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5.21亿元,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12年9月,注册资本增至45亿元;2013年10月,公司更名为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8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投保于2015年12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担保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中投保于1998年加入世界三大担保和信用报销联盟之一的"泛美担保协会",是我国两岸三地唯一的会员;于2004年3月正式成为美国保险监督官协会(NAIC)会员;于2006年12月成为美国保证和忠诚保证协会会员。中投保成功主办了五届"中国担保论坛"国际研讨会,于2001年发起了旨在加强担保行业自律及业务交流与合作的"中国担保业联盟"。该公司凭借雄厚的实力、卓越的业绩及自创办以来无一笔违约的诚信品牌,在国内外业界享有良好的信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金融产品担保是中投保担保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多年来该公司组织专门力量对金融产品担保业务进行广泛和深入研究、开发和项目试点,范围涵盖保本基金、企业年金、债券、信托计划、理财产品等担保品种。中投保已经建立起了国内一流的专业化团队从事金融产品担保业务操作,针对金融产品担保在国内处于初期发展阶段的特点,建立和不断完善涉及产品设计、尽职调查、法律文本制订、项目执行监管、资产处理等一系列操作流程规范和风险管理体系。

此外,中投保与国外知名债券担保公司建立了密切联系,积极加强业务交流,以获得更多技术支撑和提升管理水平。随着与其他专业机构合作探讨联合担保、分保等渠道和模式,该公司从事此类担保业务的持续能力和整体偿付资源会得到进一步提升。

综合来看,中投保资本实力雄厚,盈利水平稳步提升,抗风险能力强,具有极强的代偿能力。因此,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

五、担保人累计担保余额及代偿情况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中《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以下简称"计量办法")第十五条:融资担保公司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对小微企业和农户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占比50%以上且户数占比80%以上的融资担保公司,前款规定的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15倍。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计量办法》第四条修改为:"第四条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计量和管理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本办法中的净资产应当根据融资担保公司非合并财务报表计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投保按照非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净资产金额(剔除对其他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投资)为人民币95.32亿元,融资担保业务责任余额为人民币471.03亿元,未超过中投保净资产的10倍,融资性担保业务放大倍数为4.94倍,总体风险较小。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投保按照非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净资产金额(剔除对其他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投资)为人民币94.06亿元,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512.35亿元,融资性担保业务放大倍数为5.45倍。中投保进行本期债券担保后的融资性担保业务放大倍数为5.53倍,未超过10倍。

六、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担保集中度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中《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十六条: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5%。对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AA级以上的发行债券提供担保,计算前款规定的集中度时,责任余额按在保余额的60%计算。本次中投保对寿光市港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额为8亿元,担保期限为7年。对同一被担保人计算集中度担保责任余额为8亿元*60%=4.8亿元,占中投保按照非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净资产的比例为5.04%,未超过10%的限制。同时中投保对发行人的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为0,对发行人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中投保净资产的比例也未超过15%,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七、担保函主要内容

中投保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已为本期债券出具担保函,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被担保的债券为不超过7年期企业债券,发行面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

2、保证的方式: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范围: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主体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类似事由而有义务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的赔偿金不属于保证范围)、实现债权的费用(律师费除外)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4、担保责任的承担:在担保函项下债券到期时,如发行人未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人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务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权相抵销。

5、保证的期间: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6、债券的转让或出质:本期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担保函第六条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7、担保函的生效:担保函自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生效,在担保函第七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八、反担保措施

本期债券担保方面设置了反担保措施,发行人以资产抵押以及当地国有企业的保证担保向中投保提供反担保。

第八章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投资者所缴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本期债券所缴纳的税项

(一)增值税

经国务院批准,2016年3月2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其中金融业自2016年5月1日起适用的流转税由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根据该通知要求,包括有价证券转让等金融服务需要按照规定征收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本期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本期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上市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销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二、声明

以上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九章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其他交易场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后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债券上市后,发行人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对公司债券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公司或者与公司有关的情况或事项的信息。

发行人已指定专人担任本次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苗斌
联系电话:0536-5212064
传真:0536-5212064
联系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金海北路3696号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董事会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1)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2)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未公开信息时,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进行信息披露。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4、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会、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证券分析师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公司的金融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募集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4、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5、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1、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2、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3、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机构审核登记;

4、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5、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6、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子公司主要负责人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及时、真实和完整的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本期公司债券不迟于簿记建档发行日前3个工作日,发行人将通过有关机构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1、募集说明书;

2、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3、法律意见书;

4、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5、其他文件。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3、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6、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7、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企业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2、企业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企业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企业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2、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通过有关机构认可的网站披露以下信息: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括合并财务报表与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发行人按照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五、本息兑付事项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有关机构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章　投资者权利保护机制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有关规定,发行人聘请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权代理人按《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同时,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时兑付兑息,发行人聘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并与该行签订了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开立了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债券违约情形

(一)违约事件的定义及触发条件

以下事件构成《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权代理协议》第四条的规定,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质押权利,出售其所有或实质性的资产;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1)(2)(3)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权代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2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

(5)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二)违约责任及处置程序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不含50%)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1)向债权代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 债权代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不含50%)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债权代理人可根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三)发行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四)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

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当地政府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或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证明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债权代理协议》双方应立即协商以寻求一个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协议提前终止。

(五)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权代理人将依据《债权代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权代理人未按《债权代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权代理人的违约责任。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债权代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二、债权代理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系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是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形成债券持有人集体意志的非常设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一条所列法律、条例、通知、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通过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的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当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进行资产重组时,对是否同意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决议;

(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当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8)当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时,对是否同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作出决议;

(9)对更换(债权代理人自动提出辞职以及依据《债权代理协议》自动终止债权代理资格的除外)或取消债券债权代理人作出决议;

(10)对变更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人作出决议;

(11)对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决议;

(12)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权限。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代理人召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条应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债权代理人应在得知该等事项或收到议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全体债券持有人、提交议案方、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出席会议对象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于会议通知发出后15日至30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条规定的事项发生5个工作日后,债权代理人仍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或在债权登记日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自行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于会议通知发出后15日至30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①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②本次会议拟审议的事项;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④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债券持有人均有权亲自出席或者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参加表决;⑤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身份、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⑥召集人名称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⑦会议费用承担方式。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个交易日。

(5)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需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至少应在原定召开日前5天公告并说明原因。如出现延期,则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重新确定债权登记日。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策程序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每个议案应由与会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受托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份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应当回避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和/或受托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每个议案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一名债券持有人和/或受托人、一名债券债权代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计票,其中一名作为监票人,并由计票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4、债券持有人决议的生效条件

(1)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同意方为通过。

(2)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在会上当场宣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受托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计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重新计票。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4)债券债权代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受托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受托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5、债券持有人决议的效力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国家发改委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机制、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要条款的修改、变更机制

详见本章"二、债权代理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设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聘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并与该行签订了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开立了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偿付本期债券本息,该账户资金来源为发行人募投项目收入和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等。

发行人应按《募集说明书》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将偿债资金存入专户。

监管银行作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监管的直接责任人,必须督促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后的3个工作日内开设偿债专户,严格监督发行人于每年度还本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将偿债资金存入偿债专户。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于每年度还本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将偿债资金存入专户。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还本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内,如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数额不足以支付当期本息,监管银行应在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在接到通知后,将通过出售短期投资和票据,使用银行贷款,出售存货或其他流动资产以获得足额资金来弥补差额;专项账户未能完全补足前,发行人将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暂缓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以确保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本息能够完全偿付。在每年还本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如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数额仍不足以支付当期本息,监管银行应在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发行相关各方。

五、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聘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寿光支行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并与该行签订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寿光支行负责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寿光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系相关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第十一章　债权代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有关规定,发行人聘请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权代理人按《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债权代理人基本信息如下:

债权代理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2栋(B座)26层
负责人:刘宛晨
经办人员:徐国卫、李雅婷、张子炎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8号国润大厦17层
办公电话:010-62613338
传真:010-62615550
邮编:100037

第十二章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与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寿光市港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金海北路3696号
法定代表人:郎继荣　联系人:王新洪、李雪
办公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金海北路3696号
联系电话:0536-5212064　传真:0536-5212064　邮编:262700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2栋(B座)26层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联系人:徐国卫、李雅婷、张子炎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8号国润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10-62613338　传真:010-62615550　邮编:100037
2、联席主承销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杨光、赵子瑜、黄俊雄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11层
联系电话:021-50908728　传真:021-50908728　邮编:200122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一号29层
负责人:杨强　联系人:王成宪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一号第三置业29层
联系电话:010-52287777　传真:010-58220039　邮编:100028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晖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士诚、陈慧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办公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电话:0531-8166228　传真:0531-8166227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分析师:赵婧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联系电话:0755-82872897　传真:0755-82872090　邮编:518000

(六)担保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北京金玉大厦写字楼9层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联系人:姜劢伦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北京金玉大厦写字楼9层
联系电话:010-88822543　传真:01068437040　邮编:100048

(七)托管机构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经办人:李皓、毕远哲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编:100032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高斌　联系人:刘莹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0064　邮编:200120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联系人:段东兴
办公地址: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编:200120

(九)募集资金监管银行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徐效强　经办人:李银桥
办公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22号
联系电话:0531-58526110　邮编:250011
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寿光支行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广场街159号
法定代表人:程伟华　经办人:张益馨
办公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广场街159号
联系电话:0536-5118982　邮编:262700

(十)偿债资金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徐效强　经办人:李银桥
办公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22号
联系电话:0531-58526110　邮编:250011

二、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在做出合理及必要的查询后,确认其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承诺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发行公告和持续信息披露。

第十三章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期债券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取得发行本期债券所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期债券已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3]60号"文件注册。

(二)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终止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影响正常存续和经营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注册制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所需相关手续齐全。

(五)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六)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相关内容符合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聘请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专项法律服务顾问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发行中介机构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其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债券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注册文件;

(二)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经审计的2019年-2021年的连审审计报告及2022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四)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八)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担保函;

(九)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

(十)募投项目相关批复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一)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1、寿光市港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金海北路3696号
联系人:王新洪、李雪　电话:0536-5212064　传真号码:0536-5212064
2、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8号国润大厦17层
联系人:徐国卫、李雅婷　电话:010-62613338
传真:010-62615550　邮编:100037
3、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11层
联系人:杨光、黄俊雄、赵子瑜
电话:021-50908728　传真:021-50908728

(二)投资者也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下列网站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ndrc.gov.cn

2、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www.chinabond.com.cn

以上互联网网址所登载的其他内容并不作为《2023年第一期寿光市港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一部分。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